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为我区城中村改造建设提供指导服务；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规划、改造方案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依法管理区内城中村村民新建、扩建、翻建房屋事宜；依法查处城中村违法块规建设行为。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 协调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8.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9.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10. 协调相关部门对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 督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督促协

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资产移交工作。12.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13.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的宣传、宣讲、咨询和群众来访接待工作。1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政策宣传科、项目推进科和社会事务科4个内设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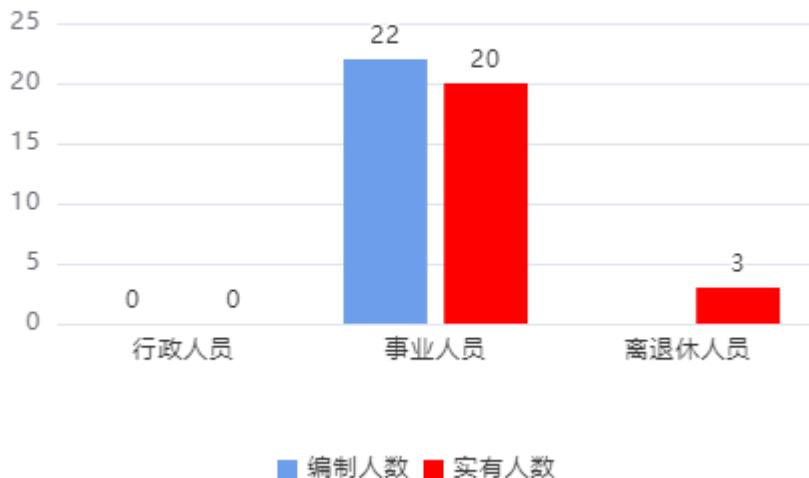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2人；实有人员2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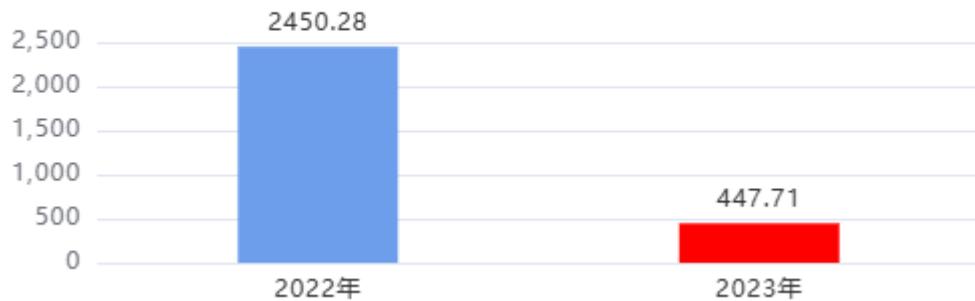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7.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02.57万元，下降81.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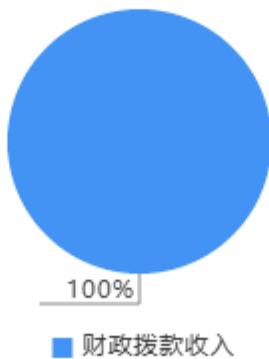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7.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7.7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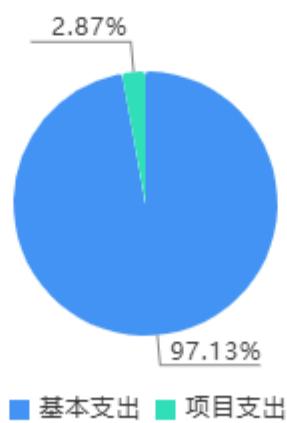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87万元，占97.13%；项目支出12.85万元，占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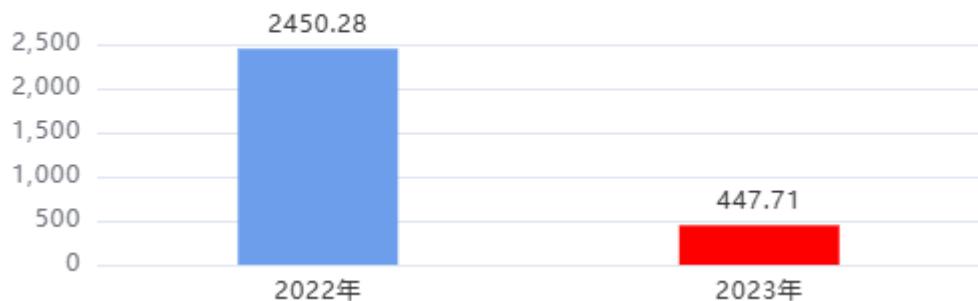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47.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02.57万元，下降81.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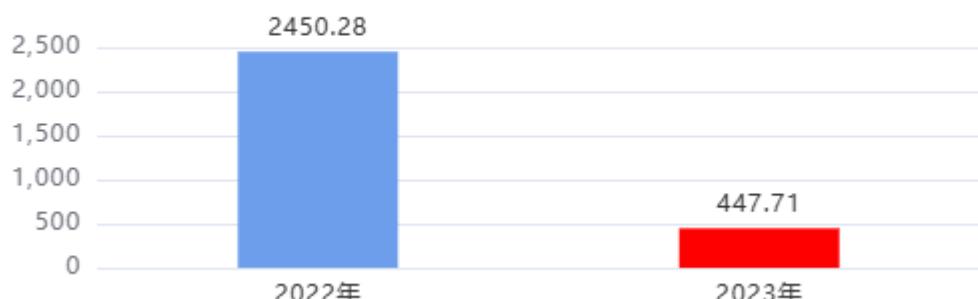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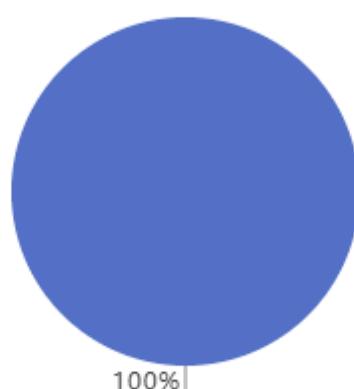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92.75万元，支出决算44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02.57万元，下降81.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城乡社区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72万元，支出决算43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0.75万元，支出决算1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4.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1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3.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12万元，支出决算23.33万元，完成预算的82.9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6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适度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涉及资金447.71万元，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良好，按时支付了职工工资、津补贴及社保费用，按照工作需要及时支付了相关项目费用，为部门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院外水电费、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2.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0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项目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447.71万元，执行数447.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部门总体运行良好，按时支付了职工工资、津补贴及社保费用，按照工作需要及时支付了相关项目费用，为部门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福利	434.86	434.86	0	434.86	434.86	0	5	100.00%	5
	任务2	保障单位运转	保障单位运转	12.85	12.85	0	12.85	12.85	0	5	100.00%	5
	金额合计		447.71	447.71	0	447.71	447.71	0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单位正常运转、基本职能的实现; 目标2: 保障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编制、项目运作、手续办理和协调服务工作的实现。					目标1完成情况: 已完成年度计划, 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目标2完成情况: 已完成年度计划, 保障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离退休人员人数		合计23人; 在职20人, 退休3人		合计23人; 在职20人, 退休3人		7	7		
			院外水电费;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		合计20.75万元, 院外水电费2.75万元;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10万元;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8万元		合计12.85万元, 院外水电费1.25万元;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3.6万元;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8万元		7	5		
		质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7	7		
			完成率; 使用率; 结案率;		>80%		45.45%; 36%; 100%		7	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7	7		
			基本支出		合计392.75万元		合计434.87万元		7	6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院外水电费;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		合计20.75万元, 院外水电费2.75万元;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10万元;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8万元		合计12.85万元, 院外水电费1.25万元;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3.6万元;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8万元		8	7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率		>90%		5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保障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方案编制、项目运作、手续办理和协调服务工作的实现		100%		100%		4	4		
			目标责任考核成果		“良”及以上		“良”		5	5		
		代理城改相关诉讼, 提供法律咨询, 保证单位工作合法合规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执行时间		>1年		>1年		4	4			
		年度计划、部门规划与“三定方案”、区域发展匹配度、一致性、合理性		匹配、一致、合理		匹配、一致、合理		4	4			
		部门年度计划与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可实现度		明确、可实现		明确、可实现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5	
总分									100	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院外水电费、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院外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5万元，执行数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供电供水正常，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经费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万元，执行数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律师代理城改案件诉讼，确保了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规范了部门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院外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院外水电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	1.25	1.25	10分	100.00%	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	1.25	1.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缴纳我单位产生的水电费，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支出院外水电费1.2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用电量	≤36000度	≤36000度	7	7
			用水量	≤1725吨	≤1725吨	7	7
		质量指标	供电正常	100%	100%	7	7
			供水正常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供电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7	7
			供水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7	7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5万元	1.25万元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94分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3.6	3.6	10分	100.00%	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3.6	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律师进行城改案件诉讼代理，确保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			聘请一名律师进行城改案件诉讼代理，确保部门及被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政府购买城改案件诉讼代理服务支出3.6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	1人	1人	13	12	
		质量指标	付款标准	3000元/起， 5000月/起； 95%	36000元	13	11	
		时效指标	应诉及时率	100%	100%	12	11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000元	36000元	12	10	部分案件费用2024年结清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安保保障	提供法律咨询，保证单位工作合法合规	100%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93分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项 目 资 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分	100.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以提高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本部门依法管理，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向陕西智冠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规范本部门依法管理，完成政府购买法律顾问服务预算总额8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 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1所	1所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80000元	80000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代理城改相关诉讼，提供法律咨询，保证单位工作合法合规。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执行年度	≥1年	≥1年	15	15	
			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分	100分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56230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47.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7.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47.71	总计	60	4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7.71	447.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71	447.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7.71	447.71						
2120101	行政运行	434.87	434.8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	1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7.71	434.87	1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71	434.87	12.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7.71	434.87	12.8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4.87	434.8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		1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7.71	447.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7.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7.71	447.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47.71	合计	64	447.71	4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7.71	434.87	1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71	434.87	12.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7.71	434.87	12.8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4.87	434.8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5		1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55	30201	办公费	6.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2	30206	电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1.54	公用经费合计					2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